

热点争议处理



法律依据
与案例指导

人身损害赔偿争议 处理法律依据 与案例指导

李 君 / 著

- ★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法律
- ★ 由生动真实的案例展现纠纷
- ★ 以专业知识和经验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热点争议处理

法律依据
与案例指导

人身损害赔偿争议 处理法律依据 与案例指导

李 君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李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热点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

ISBN 978 - 7 - 5093 - 1166 - 0

I. 人… II. 李…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2655 号

人身损害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ZHENGYI CHULI FALU YIJU YU ANLI ZHIDAO

著者/李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86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66 - 0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引 言

我们每个人都关心自己的身体健康，关心自己名誉、荣誉、形象，甚至自由。但是我们真正了解自己的人身权利吗？真正了解法律涵义上的人身权吗？特别是当我们的人身权利受到侵犯时，我们知道如何维权吗？我们知道司法机关如何运用法律保护我们的权利吗？

也许我们知道，当自己的身体健康受到别人侵害时，我们会毫不犹豫地去医院，去法院告状，但是当我们其他的人身权，如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自由权等等受到他人无法容忍的侵犯时，我们是否犹豫过：我们该如何向法院起诉？我们起诉什么？我们要求法院保护什么？法院会保护我们的权利吗？

我曾经办过这样一个案件：一个农民工在某建筑工地干活，高空作业时不慎跌落，左腿残废。由于他不能干活了，被工头解雇。无奈之下，他找到法院，但是他并不是要求工头赔偿自己的损失，而是央求工头不要开除他。我问他原因，他说，是自己不小心从上面摔下来的，和工头无关，而且工头雇佣他的时候，就告诉他，受伤自负！我当时真的不知说什么好，看着他恳切的目光，说实话，我心很痛。

还有这样一个案件：女孩刘某和男孩田某谈恋爱，后二人分手，田某遂到处散布他们发生关系的事。刘某因此身心受到很大伤害，吞服过量安眠药自杀，尽管被抢救过来，但由于药物和昏迷留下的后遗症，却毁了刘某一生。当她不得已到法院讨公道时，我问她：在田某开始散布消息时就已经侵犯了你的权利，你为什么那时不起

诉？她说自己根本不懂这些，只想息事宁人，也不知道法律能不能保护自己，要是告不了，反而弄巧成拙，把自己的名声弄臭了。

因为不懂得如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有些人面对自己受到的伤害，用一些不合法的手段去对付，从而“以暴制暴”，结果酿成更大的悲剧。

作为一名从事审判工作多年的法官，我一直这样认为：不懂法律，不懂运用法律绝对不是老百姓的错，错的是我们的社会、我们的执法者没有把法律真真切切、实实在在地送到老百姓手中，变成活的法律，变成他们“防身”的“武器”。那么什么是活的法律？不是法律条文，而是体现法律条文和精神的活生生的案例。记得一位名哲说过：把法律还给人民！的确，法律是人民的，应当为人民群众所熟知，那么，怎样才能为人民群众所熟知呢？是对法律深层次问题深奥的解析，还是对法律前沿问题无休止的争辩；是法庭上控辩双方的唇枪舌剑，还是教授博导的妙语连珠？显然这些都不是，对于老百姓来说，可能更能打动他们的是那些发生在身边甚至就是自己身上的案例。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在民事侵权案件中是极常见的，约占民事纠纷案件的四分之一；同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也是所有侵权案件中责任承担最复杂，归责原则最多，案件类别最广泛的一类纠纷，这里作者就从法律依据、法条释义、案例指引、案例解析和司法运用等方面入手，为大家提供一个了解该类纠纷案件法律处理的途径。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构成	(1)
第一节 人身损害一般责任构成	(1)
案例指引：郑美兰诉万文先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3)
一、人身损害的事实	(6)
二、因果关系	(10)
案例指引：两车追赶导致第三人死亡，谁该承 担责任？	(10)
三、过错	(13)
四、一种特殊民事责任：“同舟无害扶助理论”	(15)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17)
案例指引：麦树开、陈惠贤诉南海桃园综合开 发总公司损害赔偿案	(18)
一、过错责任	(21)
二、无过错责任	(23)
案例指引：温梅芳等诉陈进辉、阿里斯顿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24)
三、过错推定责任	(27)
案例指引：罗接枝与劳锡权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28)
四、公平责任	(30)
第三节 抗辩事由	(33)

一、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33)
二、正当防卫·····	(36)
三、紧急避险·····	(38)
四、自救行为·····	(40)
五、受害人故意·····	(41)
六、受害人同意·····	(44)
七、第三人过错·····	(46)
八、好意施惠·····	(47)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基本问题·····	(49)
第一节 当事人确定中的争议·····	(49)
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原告人的确定·····	(53)
二、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被告人的确定·····	(58)
三、其他关于原被告确定中的问题·····	(60)
四、当事人确定中的特殊规定·····	(62)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争议·····	(63)
一、人格权范围的确定·····	(65)
二、身份权范围的确定·····	(70)
三、人身权损害范围的确定·····	(72)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证据·····	(77)
一、证据的特点·····	(81)
二、证据的种类·····	(81)
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证据收集·····	(82)
第四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84)
一、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及标准·····	(85)
案例指引：陈海梅与黄肖颜、马华全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88)
二、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原则·····	(92)
第三章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类型和处理·····	(94)
第一节 直接人身损害赔偿的处理模式·····	(94)

案例指引一：郑祥标、高润彩诉郑艺容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97)
案例指引二：邓妹诉陈国坚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10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103)
案例指引：胡廷友与郭伟雄等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7)
一、关于车主问题	(109)
二、保险公司的连带赔偿问题	(111)
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性质问题	(111)
四、实际损失和可能发生的损失界定问题	(111)
第三节 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	(112)
案例指引：王德顺诉万事发交通有限责任 公司等损害赔偿案	(114)
一、关于合同附随义务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 问题	(115)
二、关于限额赔偿问题	(116)
三、违约与侵权责任的选择问题	(116)
第四节 名誉权损害的界定问题	(117)
一、名誉权责任应如何认定	(123)
二、名誉权侵权责任承担的形式	(124)
三、名誉权侵权形式及处理	(124)
四、关于侵害隐私权的保护	(127)
五、网络名誉权的保护问题	(127)
案例指引：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 权纠纷案	(127)
第五节 侵害姓名权赔偿纠纷	(134)
案例指引：韩春礼诉张万超姓名权纠纷案	(135)
一、侵害姓名权的界定分析	(136)

二、侵害姓名权与侵害名誉权、署名权的竞合问题	(137)
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138)
第六节 荣誉权损害赔偿纠纷	(140)
一、对荣誉权侵害行为的界定	(141)
案例指引：鞠琰等诉郭晋荣以集体名义获得的荣誉应归全体成员享有荣誉权纠纷案	(141)
二、维护荣誉权要注意的问题	(144)
第七节 肖像权损害赔偿纠纷	(145)
一、肖像权的内容	(146)
案例指引：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等侵犯肖像权案	(146)
二、侵害肖像权的界定	(154)
案例指引：吴穗湘诉中外运一敦豪广东分公司案	(155)
三、其他问题	(158)
第八节 自由权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159)
一、侵害人身自由权责任构成要件	(160)
二、人身自由权的民法救济	(160)
第四章 特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类型和处理	(162)
第一节 职务损害赔偿纠纷	(163)
案例指引：苟永建、佛山市运时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叶仔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66)
第二节 雇员受害或致害赔偿纠纷	(168)
一、雇主责任的构成要件	(168)
二、雇主责任的分类	(169)
三、司法实践中雇主责任的界定和适用	(170)

案例指引：贾雪彬、韩进昆与容桂宏汇实业 有限公司损害赔偿上诉案	(174)
第三节 因帮工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	(180)
一、在帮工活动中，帮工人致他人损害	(181)
二、在帮工活动中，帮工人自身受到损害	(182)
三、适用无因管理的帮工侵权情形	(185)
案例指引一：帮工突发疾病死亡，被帮工人 是否担责？	(187)
案例指引二：小倩诉某工贸公司人身损害赔 偿案	(187)
案例指引三：帮工脚残责任谁担？	(189)
案例指引四：蜜蜂蜇人谁该赔偿？	(190)
案例指引五：王芳与胡泽才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上诉案	(19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197)
一、产品质量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202)
二、产品质量责任赔偿的范围	(202)
三、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方式及归责原则	(203)
四、产品质量责任的诉讼时效	(204)
案例指引一：压力锅爆炸炸伤他人，谁来赔偿？	(204)
案例指引二：车胎爆炸导致车祸，生产厂家 是否承担责任？	(206)
案例指引三：彭雪龙与佛山市顺德区华强本 邦电器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209)
案例指引四：后营子供销社诉铁路三中冷冻 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213)
案例指引五：赵继英等诉宁波市鄞州富丽电 器厂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215)

案例指引六：欧翠玉诉泉州市新益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8)
第五节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220)
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221)
案例指引一：邱景强诉吉林国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噪声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222)
案例指引二：胡昌林诉江西九江供电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226)
案例指引三：陆耀东诉上海永达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28)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232)
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免责事由	(233)
四、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形式	(234)
五、环境污染侵害的特殊情况与责任的承担	(235)
案例指引一：吕秀蓉诉裕德电气（厦门）有限公司噪声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38)
案例指引二：陈仁霞诉尹红霞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243)
第六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248)
一、地面施工致人损害构成要件	(248)
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249)
案例指引：孙爱兵等与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村芦村村民小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50)
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认定	(253)
案例指引：赵秀英诉汕头市市政总公司西宁分公司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案	(253)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与划分	(259)
案例指引：陈坚等与佛山市张槎镇市政道路工	

程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59)
五、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主体的确认	(262)
案例指引：李家英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水产局 损害赔偿案	(262)
第七节 自物管理中的损害赔偿纠纷	(266)
一、悬挂高空坠物致害责任	(267)
案例指引一：邓永龙等与佛山市顺德区雄睿广 告装饰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上诉案	(268)
案例指引二：陈希忠诉广东恒佳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72)
案例指引三：太阳能热水器溢水结成冰挂坠落 致人死亡，责任谁来承担？	(275)
案例指引四：阳台花盆被碰落砸伤路人，赔偿 责任谁来承担？	(280)
二、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282)
案例指引一：曾日清诉梁伟权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283)
案例指引二：林秀艮诉林荣昌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286)
第八节 高危作业损害赔偿纠纷	(288)
案例指引一：李俊等与淮阴市供电局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289)
案例指引二：黄位诉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夷陵 区供电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1)
第九节 防卫过当与不可抗力诱因	(294)
一、防卫过当	(294)
案例指引：陈耀礼等与焦国亮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295)

二、不可抗力诱因	(298)
案例指引：庞学芹等诉王汉臣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99)
第十节 被监护人受害或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304)
一、侵害被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308)
案例指引：麦某雯诉佛山市顺德区西山小学人 身损害赔偿案	(308)
二、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民事责任	(312)
案例指引：游戏中意外受伤责任谁担？	(315)
第十一节 旅游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321)
案例指引：吴文景等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 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21)
第十二节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326)
案例指引：陈某清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 损害赔偿案	(329)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适用	(333)
二、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归责原则	(334)
三、医疗损害赔偿范围及标准	(335)
四、医疗损害赔偿纠纷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实行 举证责任倒置	(336)
五、受害人是否应当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337)
第十三节 工伤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338)
一、工伤损害赔偿与其他损害赔偿的责任竞合	(343)
案例指引一：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否认 定为工伤？	(343)
案例指引二：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可否同时请 求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	(344)
二、工伤赔偿与第三人侵害赔偿的重合	(349)
三、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是否享受工伤待遇	(352)

案例指引：许海彬诉广东佛陶集团力泰陶瓷 机械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352)
第十四节 共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处理	(356)
一、无意思联络的共同加害行为	(359)
案例指引：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损害， 如何分担责任？	(359)
二、连带责任共同侵权行为	(360)
案例指引：王少民诉佛山市生生堂休闲饮食 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60)
三、按份责任的共同侵权行为	(362)
案例指引：梁展辉诉邓永劲等损害赔偿案	(362)
四、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混合的共同侵权行为	(366)
案例指引：陈炽坚等诉何桂芬等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	(366)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构成

第一节 人身损害一般责任构成

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构成，是指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应具备的条件。到底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产生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呢？是不是只要有损害就有赔偿？

先举个例子：一个盛夏的午后，某人正在田地里干活，正当他挥汗如雨的时候，突然，乌云翻滚，雷声大作，大雨倾盆。这时，这位农民从田地附近一个建筑物快速跑去，轰的一声，一道强烈的闪电过后，他匍匐于地，受伤死亡。这显然是一个伤害事实，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他的家属不能找任何人要求赔偿，也没有人会对他的死亡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因为大家都知道，这叫不可抗力，纵然有天大的损失，也无法找人承担责任。

再举一个例子：一男子感觉酷暑难当，来到一个城郊水库，准备下水游泳，该水库边有明示“不准游泳”的标识牌，而且水库管理人员见状，也前来劝阻，该男子假意听从劝告而离开。晚上，该男子再次来到该水库，乘夜深人静之际，偷偷下水游泳，结果溺水而亡。那么这个责任又如何承担呢？这个男子的故意行为是不是影响到责任的承担？如果我们换一个条件，如果没有明示“不准游泳”的标识牌，如果没有水库管理人员的劝阻，情况又会发生什么样的

变化呢？

对以上问题的回答，我想大家还是要费些思量，因此，并非只有损害事实就构成责任，这里一般还须四个条件，即损害行为、损害结果、损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害行为人的过错，其中前两个可以合并，称为损害事实，本文采用三个条件，便于大家了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5 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 106 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释义

从我国民法通则这两条规定来看，关于人身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主要有以下几层含义：

1. 人身权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侵犯。否则，就将承担责任。这是民法贯彻宪法规定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各项权利，但需要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来具体化。因此，人身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是以对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保护为基础的。

2. 人身损害民事责任以过错为主要判断标准。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尽管这里没有明确损害的事实和因果关系，但过错的指向，损害事实的存在，应该是规定应有之义。

3. 无过错承担责任须有法律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个例外规定，就是指法律规定了一些无须确认当事人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的情形，这些例外主要有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以及公平责任的情形，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主要有从事高度危险活动致人损害的行为、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行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行为等等，在后面将专门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案例指引： 郑美兰诉王文先等人身损害赔偿案^①

原告郑美兰，女，住佛山市禅城区环市镇。

被告王文先，男，住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

被告刘虹飞，男，住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

被告刘建飞，男，住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

被告朱汉成，男，住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

2004年10月4日，郑俊龙（又名郑伟平）因工作安排问题与王文先发生争执、打斗。2004年10月5日下午，永威厂负责人刘建飞、朱汉成召集郑俊龙与王文先到厂部办公室协商医药费赔偿问题。因双方对医疗费用赔偿问题未达成协议，王文先便回到车间。后王文先见郑俊平、郑庆福、郑美兰、郑添福在厂门口打电话，于是向厂方请假并回车间骑自行车准备离开，原告等四人上前阻止，不让其外出。后郑添福从背后拿出菜刀要砍王文先，王文先跑回车间，原告等四人追到车间要殴打王文先。王文先在车间捡起一条不锈钢钢管进行还击。过程中，王文先用钢管打中郑添福头部，造成轻伤。刘虹飞出面进行劝阻，原告方误认为其是王文先的同伙，被郑庆福抱住腰，刘虹飞在挣脱时把郑庆福摔倒在地，扭伤了腰。其后，斗殴人员被刘建飞、朱汉成及厂内其他人员劝开，停止了打斗。打斗

^①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16号民事判决书